

#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简报

## 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研讨工作简报

南中医党委研工部〔2022〕5号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中央组织部《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》，结合学校党委工作安排，校党委研工部于11月25日组织全体辅导员、学生干部、学生代表（老生）认真学习《党的二十大报告》和《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正案》，并围绕“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”主题，组织开展了研讨交流活动。

研工部：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处、南京中医药大学（校本部）机关党委（纪委办）



附件：

##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奖、助学金

### 学术成果（论文）认定办法

论文需被正规权威机构数据库收录。

四、国内论文以纸质见刊为准，需要在知网、万方、维普等权威

数据库中检索到；国外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，需在 Web of Science

或 Pubmed 数据库中检索到。

的项目名、个人简历、接收邮件、修正版 PDF 或 WORD、协议书、

费发票、仅发表在杂志社所在网站等均不能作为认定依据。

五、发表论文指第一作者（物理排序第一），不含通讯作者。SCI

论文共同一作须为共一排一（不含老师），其余作者名次均不能作为

认定依据，且要求与就读期间研究方向相关。

药大学某学院/附属医院/实验平台。

七、论文类型不包含一般性综述、方案、评述、会议论文和信件。

如以上论文类型为发表于中科院一区的高水平学术成果，可提交评定小组审核与认定。

八、奖励级别原则上以个人或团队（仅限第一完成人）为单位，奖励类别由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奖励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。

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。发明人需排名前三且在学生中排名第一。

九、科研成果或奖项必须为在读期间以“南京中医药大学”研究生身份取得。参评时间应与申请助学金时间一致，即指在读期间首次发表或获得。具体时间根据不同奖、助学金实际情况而定。参评时应提供获奖证书、科研成果及其他证明的原件以供审核。

十、已经用于申请并获得奖助学金的科研成果或奖项，不得重复